

中央研究院 臺北醫學大學 合作辦理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」

指導教授選定表暨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級別	博士班 (年級)
指導教授		職級		服務單位	
共同 指導教授		職級		服務單位	

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選定上表中之教授為論文指導(共同指導)教授，並已獲得教授之同意。特此正式向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備。

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，學程獎助金規定如下：

一、 **非MD學生**，本院提供第一年及第二年獎助學金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2,000元整；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，數額由指導教授決定。獎助期間須全時間投入研究。各校每年非MD新生至多1名。

二、 **MD類學生**

(一)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、並取得醫師資格之學士，中研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提供第一年及第二年獎學金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80,000元整；第三年及第四年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補助每月32,000元整，由中研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支付48,000元；第五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付32,000元。80,000元獎助期間至少80%時間投入研究，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.5天(時段)。(投入研究時間定義：週一至週五白天(上午與下午)，及週六上午，共11個時段。)

(二) 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之學士，中研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提供第一年及第二年獎學金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60,000元整；第三年及第四年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補助每月32,000元整，由中研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支付28,000元；第五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付32,000元。60,000元獎助期間需全時間投入研究。

指導教授(簽名)/日期： _____ /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(簽名)/日期： _____ / _____

行政老師(簽名)/日期： _____ / _____

主任(簽名)/日期： _____ / _____

【註】上方表格請同學自行填寫後，送請指導(共同指導)教授、行政老師、主任簽章後送學程辦公室給秘書備查。